JAN02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787284 日期：2024年1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才能、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在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下进行分类，并请求豁免该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有权在该类别中免除职位邀请——以及美国劳工部认证的相关要求——如果申请人证明放弃这些美国工人保护将“ 符合国家利益 ”。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豁免请求的实质内容。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的美国信息技术咨询业务的“ 国家重要性 ”。见 In Re: 27437853（AAO 2023年7月12日）。1 我们保留了对主任其他认定的审议。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而返回我们处。他主张，通过低估其提案国家重要性的证据，我们侵犯了他的宪法权利。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豁免资格的责任。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且复议动议未确立其符合所请求豁免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1 除了证明其事业的 National importance 和 EB-2 类别的资格外，请求国家利益豁免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提案具有“ 实质价值 ”；其“ 处于有利地位 ”推进该事业；以及总体而言，豁免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1 (AAO 2016)。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与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因此，我们必须否决其重新开案动议。见 8 C.F.R. § 103.5(d)（“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分析了其提案国家重要性的证据。他声称我们“ 侵犯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因为申请人及时且适当地向 USCIS 提供了其 RFE [补充证据请求] 回复的通知。 ”

申请人的宪法论点缺乏依据。第四修正案保护“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 ”。申请人未解释 USCIS 在本事项中如何搜查或扣押了他。由于第四修正案似乎不适用，申请人的宪法论点不具说服力。此外，申请人未指明我们据称错误分析或据称证明其提案国家重要性的任何证据。因此，其复议动议未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事实。此外，其复议动议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予以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予以驳回。